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黃鶯淳
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12

E-Mail：wh-028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20301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2H302581_1_02134903317.pdf、112H302581_2_02134903317.pdf）

主旨：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「擴大講座資源共享」功能已建置完成，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原已提供訓練承辦人「講座查詢」功能，惟為擴大講座資源共享，爰新增提供各機關（構）訓練承辦人授權該機關同仁（非訓練承辦人）查詢各專長領域講座洽聘情形與聯絡方式（以講座授權本學院開放範圍為限）。
- 二、檢送訓練承辦人及學員使用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操作手冊」各1份，訓練承辦人授權操作方式請參閱附件1（訓練承辦人版）第76頁「『課程講座查詢』授權設定方式」；各機關（構）被授權同仁查詢各專長領域講座洽聘情形與聯絡方式，請參閱附件2（學員版）第7頁「四、訓練承辦人專區」「4-1課程講座查詢」。
- 三、又各機關（構）授權非訓練承辦人查詢名額分別為主管機關20個、所屬機關各10個、訓練機構10個，以上數量不包

高雄市政府 1121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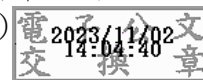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5624900

含訓練承辦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